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2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35期）》2026年第101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鼎尚东北酱骨饮食店经营的“东北米饭小盒（自制）”、“酱猪手（自制）”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鼎尚东北酱骨饮食店经营的“东北米饭小盒（自制）”（其他日期：2026-04-17）、“酱猪手（自制）”（其他日期：2026-04-17），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东北米饭小盒（自制）”（其他日期：2026-04-17）、“酱猪手（自制）”（其他日期：2026-04-17）。经调查，该店当天使用大米1.5公斤、猪手7.5公斤制作成上述产品“东北米饭小盒（自制）”、“酱猪手（自制）”，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鼎尚东北酱骨饮食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8月21日